

#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通知）

舟组通〔2020〕4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新区）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2020年度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 2020 年度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计划

## 一、班次计划

### (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

参训对象：全市市管县处级干部，含市纪委副书记、审计局局长、生态环境局局长、法检“两院”副职、审判（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县（区）法检“两长”。

办班安排：举办 4 期，每期人数约 250 人，学制 3 天。办班时间暂定 5 月份（具体根据省委组织部相关安排再做调整），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进修班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

参训对象：部分市管县处级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点训。

办班安排：举办 1 期，人数约 100 名，学制 1 个月。办班时间 9 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2、县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

参训对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新提任的市管县处级领导干部。

办班安排：举办 1 期，学制 3 天，办班时间 7 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三) 年轻干部递进式培训班

#### 1、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

参训对象：全市部分优秀正科级领导干部，年龄一般 45 周岁以下，由市委组织部点训。

办班安排：举办 1 期，人数约 45 名，学制 3 个月，办班时间 9 月份-11 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2、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

参训对象：全市部分优秀副科级领导干部，年龄一般 35 周岁以下，由市委组织部点训。

办班安排：举办 1 期，人数约 45 名，学制 2 个月；办班时间 5 月份-6 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3、自贸区“创新赋能”培训班**

参训对象：浙江自贸试验区“131+X”成员单位及各区块工作机构业务骨干，部分市级优秀年轻干部，2019 年度市级机关“双一流”高校选调生，全市两新组织优秀自贸人才等。

办班安排：举办 1 期，人数约 80 名，办班时间全年，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四）服务高质量发展系列专题研讨班**

#### **1、市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市（新区）属部门一把手、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

办班安排：举办 2 期，每期人数约 70 名，学制 5 天，办班时间为第一期 5 月份，第二期 9 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2、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属有关单位分管领导。

办班安排：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举办 1 期，人数约 50 名，学制 10 天，办班时间 9 月份，办班地点上海。

### **3、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相关局办（业务处室）负责人，市（新区）属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

办班安排：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举办 1 期，人数约 100 名，学制 5 天，办班时间 5 月份，办班地点杭州。

###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政府、相关功能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相关局办（业务处室）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办班安排：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举办 1 期，学制 5 天，人数约 50 名，办班时间 6 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5、重点产业精准招商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相关局办（业务处室）负责人、部分一线招商干部，市（新区）属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负责人。

办班安排：会同市投资促进中心举办 1 期，人数约 50 名，学制 5 天，办班时间 7 月份，办班地点厦门。

### **6、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市（新

区)属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或处室负责人,各县(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乡镇主要负责人,各县(区)分局主要负责人。

办班安排: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举办1期,人数约50名,学制5天,办班时间8月份,办班地点浙江海洋大学。

### **7、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讨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市(新区)属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领导及业务负责人。

办班安排: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1期,学制5天,人数约55人,办班时间10月份,办班地点上海同济大学。

## **(五) 支持对口帮扶系列培训班**

### **1、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培训班**

参训对象:四川省万源市属部门科级干部、驻村第一书记、乡镇基层干部等。

办班安排:举办2期,每期人数约60名,学制5天,办班时间分别为6月份和9月份,办班地点舟山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六) 组工业务培训班**

### **1、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初任培训班**

参训对象:2020年新录用公务员(含选调生)。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120名,学制20天,办班时间9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2、公务员面试考官培训班**

参训对象：从事组织人事相关业务工作2年以上，现任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200名，学制2天，办班时间5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3、组织系统“红船精神”暨组工业务培训班**

参训对象：市委组织部、县（区）委组织部机关干部。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50名，学制3天，办班时间7月份，办班地点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 **4、市直单位组织人事处长培训班**

参训对象：市直单位组织人事处长和业务骨干。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100名，学制3天，办班时间6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5、基层党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参训对象：各县（区）、功能区以及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基层一线党代表。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35名，学制3天，办班时间5月份，办班地点市内。

## **6、基础党务工作和换届业务示范培训班**

参训对象：县（区）委组织部组织科、功能区党群工作部相关业务干部，乡镇（街道）组织委员，组织干事和市属单位党务干部。

办班安排：举办3期，每期人数约50名，学制3天，办班时间5月份、9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7、基层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

参训对象：全市部分渔农村、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新任小区“兼合式”党支部书记，部分优秀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

办班安排：举办3期，每期人数约50名，学制3天，办班时间6月份，办班地点市内。

## **8、新生代出资人培训示范班**

参训对象：全市部分优秀新生代出资人、青年企业家。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45名，学制5天，办班时间5月份，办班地点市内外。

## **9、新党员培训班**

参训对象：全市各行各业预备党员或转正1年内的党员代表。

办班安排：举办1期，学制3天，人数约65名，办班时间5月份，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舟山行政学院）。

## **10、全市党员教育骨干培训班**

参训对象：全市站点管理员代表和党员教育电视媒体骨干。

办班安排：举办1期，人数约70名，学制4天，办班时间7月份，办班地点浙江海洋大学。

上述所有班次开班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可能会有所调整，具体以各班次文件通知为准。

## **二、有关要求**

**1、严格选调学员。**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

作，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总体部署和工作规划。要根据相关班次的学员选调要求，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调训名额，避免重复调训和多年不训，促进相关干部应训尽训，使干部专业化和综合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同一班子一般不安排 2 名以上干部参加同一班次学习，2019 年参加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院校 1 个月以上脱产培训的人员，2020 年原则上不再安排参加进修班、培训班学习。所有班次学员均须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2、严肃选调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员选调工作计划，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派员参训的，需事先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要做好参训保障工作，干部受组织选调参训期间，一般不再参加会议、出国（境）考察和承担其他工作任务。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干部参加学习培训。各地各单位安排学员参加学习，请避开学员必须参加的各类重大会议、活动时间。

**3、做好领导干部上讲台相关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2018 - 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确保我市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20%，根据《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舟委办发〔2019〕91 号）文件要求，请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年度我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各类培训班次设置，对领导干部上讲台作出总体安排，并按要求填写《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授专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于 4 月 20 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纸质



和电子版各一份), 领导干部上讲台情况将作为年度班子学分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联系人: 孙红辉, 电话: 2283079、13567696308 (665308),  
传真: 2281021, 邮箱: 526249839@qq.com。

附: 《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授专题征求意见表》

附件：

## 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授专题征求意见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授课领导 | 拟授课班次 | 拟授课专题 | 授课形式 | 拟授课时间<br>(精确到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填报对象：一般为市、县（区）党政班子成员，功能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市（新区）属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各级领导干部若有某一领域的专长和授课意向也可选择合适班次填报。2、相关主体班次授课需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为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次，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领导能力建设以及和舟山发展相关的经济、文化、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县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培训内容侧重党章党规党纪专题；自贸区“创新赋能”培训班和系列专题研讨班培训内容一般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专题及紧扣培训主题的相关内容。3、授课形式：一般为主题（动员）报告、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现场教学等。